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 張世娟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零壹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、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98萬4310元，有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342號裁定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萬60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葉佳昕